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申請書

本人所有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地上建物：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

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因上址房屋
有下列情形：

出租

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名稱：)

已無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址設立戶籍。

其他：

已不符自用住宅用地規定，部分面積_____平方公尺/全部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請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申請本市定期開徵全部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同意僅以電子方式傳送
繳款書繳納證明，至本人之E-mail：

(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

此 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申明人(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各分處聯絡方式
請掃 QR-code
或至本處官網查詢

授 權 書

茲授權 君代理本人申請上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授權人 (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身分證影本)

被授權人 (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注 意 事 項
1.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人之財產資料應保守秘密。非納稅義務人本人，或未經授權之代理人，請勿申請。
 2. 本人申請請檢附身分證影本。
 3. 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通訊辦理亦請檢附影本)。